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市财政局的昆山市属国企经营业绩和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服务项目（2025年度至2027年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市属国企经营业绩和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服务项目（2025年度至2027年度），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4645.1872万元，资产总额为4561.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分支机构需填写总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1月15日

注：投标人中标后，如有申明的，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的电子邮件）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kszcggy@163.com邮箱，联系电话：0512-57337661，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